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張淑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17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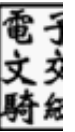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、二審裁判（含公示送達），
自103年6月1日起，請至本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
查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家事事件除判決或公示送達等依法應為公告者，應於
法院公告處公告外，餘陳報遺產清冊、拋棄繼承、遺產管
理人陳報債權、宣告死亡、撤銷宣告死亡、監護宣告、撤
銷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及撤銷輔助宣告外等事件，法院亦
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。準此，本院開發完
成旨揭系統，民眾可自本院網站左側之「家事事件公告專
區」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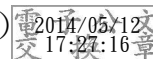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查詢系統，僅提供自103年6月1日起之一、二審法院
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。點擊進入該網頁查詢時，如僅點
選法院別，系統僅提供系統日期回溯2個月內之資料；是故
如查詢繼承事件、（撤銷）宣告死亡事件、（撤銷）監護
輔導宣告事件之公告資料時，建議直接輸入被繼承人（死
亡者）、受宣告死亡者、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者之姓名及



身分證字號，俾利有效查詢。惟為保護民眾個人資訊，公告內容中如涉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等個人資訊時，將遮掩部分內容；其餘查詢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該網頁說明資料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所屬各機關（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）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（請資訊管理處置於法學檢索系統函釋專區）



裝



訂

線

